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持續關連交易**

###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增值產品採購協議，據此，壹品慧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增值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安檢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安檢服務協議，據此，壹品慧集團同意向母集團提供為母集團客戶而設的安全檢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電子商務為壹品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由劉先生擁有23.5%權益，故電子商務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現有增值產品採購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採購而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時供應增值產品，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現有安檢服務協議，據此，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為母集團客戶而設的安全檢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上述現有協議即將屆滿，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安檢服務協議，各自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母集團其他成員(即壹品慧集團成員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2) 電子商務(為其本身及代表壹品慧集團其他成員)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母集團將不時採購而壹品慧集團將不時供應壹品慧集團相關成員加工、製造或分銷的增值產品及產品配套服務。壹品慧集團須負責產品開發(直接或委託開發產品)、品牌維護、推廣、營銷及銷售培訓。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並無施加任何買賣責任，而每批增值產品的買賣須受限於母集團相關成員與壹品慧集團各自將訂立的相應合約，惟相關合約不得與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相抵觸。

定價： 每批增值產品的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如有政府指導的收費標準，則為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規定價格；
- (ii) 如無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則增值產品的定價通過在相關價格信息平台上進行詢價及比較，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參考周邊市場中類似交易的價格而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每類增值產品的報價。本公司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的管理人員在根據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簽訂個別合約前，將會審查及將壹品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增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類似產品的其他報價或由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如適用)評估的價格(作為參考價格)作比較。增值產品的價格不得超過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所提供所有價格中的最優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評估的價格(如適用)；
- (iii) 倘上述各項並不適用，價格則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即考慮到提供有關增值產品(包括產品開發、品牌推廣、銷售管理及培訓)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參考行業的一般利潤範圍)。雙方將參照相關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和/或至少兩種可比產品的利潤率(如有)以確定利潤是否與行業一致。

母集團相關成員與壹品慧集團將訂立的相關合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母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母集團就母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採購增值產品時可獲得的條款。

付款：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付款須於每宗交易完結後30天內結算。

## 安檢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母集團其他成員(即壹品慧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電子商務(為其本身及代表壹品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 壹品慧集團將向母集團(i)提供為母集團客戶而設的定期戶內安全檢查服務，包括對燃燒器連接軟管、燃氣灶、熱水器、壁掛爐、閥門等家用電器以及報警器、自閉式閥門等增值產品的檢查、維修及改進；(ii)按需要提供為母集團客戶而設的家庭環境安全檢查及隱患修復，如室內外管道／閥門、電錶及開放式廚房；及(iii)提供客戶服務培訓和認證，包括提供技能培訓、星級評定、實踐培訓和為母集團的客戶服務人員提供認證和評估服務；(iv)提供居民二次掛表安裝服務，包括居民燃氣表安裝、燃氣表前閥門安裝；(v)提供居民通氣點火服務，包括用戶燃氣管道氣密性檢測、用氣安全教育、管道通氣、燃氣具點火等；及(vi)提供燃氣表具檢測服務，包括居民燃氣表具計量儀檢測、氣密性檢測等。

安檢服務協議並無對提供予母集團的服務量施加任何責任。不時提供的有關服務詳情及次數將以母集團相關成員與壹品慧集團各自訂立的相應合約為準，惟相關合約不得與安檢服務協議相抵觸。

定價：

母集團根據安檢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包括：

- (i) **安全檢查服務費**：目前按每個註冊家庭收取的固定服務費人民幣15元(年度安全檢查)、目前按每個註冊家庭收取的固定服務費人民幣25元(一年兩次的安全檢查)、目前按每個到訪不遇住戶收取的固定服務費人民幣6元及目前按每個拒絕檢查住戶收取的固定服務費人民幣2元。此外，按需要進行的安全檢查服務費，按壹品慧集團在提供服務中產生的合理成本收取；
- (ii) **隱患整改服務費**：目前按每戶潛在風險或安全隱患整改收取固定服務費人民幣25元；
- (iii) **二次掛表服務費**：目前按每戶居民二次掛表收取固定服務費人民幣110元(戶均安裝單價，具體收費標準待制定)；
- (iv) **通氣點火服務費**：目前按每戶居民通氣點火收取固定服務費人民幣30元；及
- (v) **燃氣表具檢測服務費**：目前按每戶居民燃氣表具檢測收取固定服務費人民幣18元。

雙方應不時檢討上述固定服務費，並於相應合同確定服務費。

上述服務費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壹品慧集團在提供服務時預期產生的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技術支援開支及材料成本，並已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母集團相關成員與壹品慧集團之間將訂立的相關合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條款對母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向母集團提供的條款。

付款： 除非另有協定，相當於預估年度服務費20%的預付款，應在簽訂相關合約後1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實際數額將由雙方按月結算，就此母集團須於次月15日前支付。

### 過往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該等產品/<br>服務的過往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之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七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之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之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 974.6  | 894.2                                     | 803.9                                     | 745.9                                     |
| 安檢服務協議   | 179.5  | 316.2                                     | 434.3                                     | 548.1                                     |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母集團及壹品慧集團的預期增長及發展而得出的預期交易金額後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增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作為定價依據；及(iii)影響增值產品未來需求的監管環境、安全要求及預期經濟前景，該等產品由壹品慧集團提供用於支持母集團於全國各地的項目。

安檢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檢服務協議產生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母集團成員未完成年度安全檢查的項目比例和母集團服務的用戶數量；及(iii)因母集團客戶群增長而導致的母集團安全檢查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監督及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定價政策。

具體就增值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時(i)審閱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並與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及(ii)審閱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估的價格(如適用)，並與壹品慧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從而確保壹品慧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將努力與壹品慧集團進行誠信協商，以遵守有關定價原則。

具體就安檢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本公司的財務部會根據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定期更新母集團的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單。安檢服務協議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期限為一年。在訂立各份相關合約之前，財務部應按年度向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的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或取得由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評估的價格(如適用)，並將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由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評估的價格(如適用)與壹品慧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安檢服務協議所擬定的服務條款應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評估的價格(如適用)。本公司將努力與壹品慧集團展開真誠談判，以遵守有關定價原則。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壹品慧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與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所提供者，以確保安檢服務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如果服務費上調，則財務部將進行上述類似的工作，以確保壹品慧集團建議的服務費報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

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將不時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倘使用率接近其上限，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獲知會，以進一步評估本公司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將每年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據此，該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述規則向董事會出具函件。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壹品慧集團以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電子商務平台為核心，在資訊科技、產品研發製造、供應鏈及貿易、電商科技、終端銷售、金融保險等板塊進行了全業態佈局，專注為用戶提供廚房產品和服務，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廚房場景生態整合服務平台。本公司認為壹品慧集團在產品研發、生產、供應鏈管理、採購、銷售、安裝、售後等全鏈條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其專業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可為母集團成員提供產品銷售策略、渠道建設、營銷活動方案和售後技能等方面提供專業培訓和支持。母集團將借助壹品慧集團的供應鏈整合能力和品牌推廣能力，加強產品運營和全生命週期管理，提高增值產品的終端市場銷售能力，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

隨著利好經濟政策出台，管網改造項目進度加快，以及用戶對燃氣相關的安防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相信增值產品整體需求將持續。為迎合增值產品的持續需求，母集團將需要利用壹品慧集團在產品開發、生產、供應鏈管理、採購、銷售、安裝及售後管理等範疇的豐富全鏈條管理經驗，其專業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亦可為母集團成員提供產品銷售策略、渠道建設、營銷活動方案和售後技能方面的專業培訓和支持。母集團將借助壹品慧集團的供應鏈整合能力和品牌推廣能力，加強產品運營和全生命週期管理，提高增值產品的終端市場銷售能力，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



## 安檢服務協議

為確保用氣安全，消除安全隱患，城市燃氣運營商需依法定期對城市燃氣管網及終端用戶進行安全檢查，同時，用戶對產品及服務質素的要求亦逐步提升。為滿足上述需求，近年來愈來愈多城市燃氣公司將安全檢測業務外包給專業化的安檢服務公司，這種安檢服務外包模式已經成為行業最佳實踐。壹品慧集團為市場化、專業化運營公司，具有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信息化手段，通過培養客服人員服務意識、提升客服人員服務技能、推廣智慧化客服設施等舉措，可有效幫助母集團實現用戶精細化管理，提高燃氣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客服軟實力，同時亦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拓展其增值服務業務，提升其產品競爭力。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通過多年的發展，中國燃氣成功構建了以管道天然氣業務為主導，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綜合能源業務、燃氣設備及廚房用具、網格私域「店」商新零售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 有關電子商務及壹品慧集團的資料

電子商務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壹品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由本公司、劉先生及TrustCo分別擁有71%、23.5%及5.5%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壹品慧作為壹品慧集團所運營增值服務業務的控股公司行事。根據內部重組，壹品慧間接擁有電子商務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壹品慧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提供廚房家居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電器、燃氣安防產品、其他家居產品和其他服務(包括住宅升級解決方案)。

壹品慧集團以用戶需求為導向，通過專業化和市場化運營手段，可不斷提升母集團傳統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助力本集團在燃氣業務、安全運營、客戶服務、增值業務、新能源業務及數字化發展等各方面的整體表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電子商務為壹品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由劉先生擁有23.5%權益，故電子商務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劉先生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彼等與劉先生的關係，劉暢女士(董事)缺席討論相關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而劉明興教授(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考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安檢服務協議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電子商務」     | 指 | 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LPG」      | 指 | 液化石油氣  |
| 「劉先生」      | 指 |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 「母集團」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壹品慧集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安檢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電子商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安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壹品慧集團向母集團提供安全檢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rustCo」  | 指 | YPH Share Award Sche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之目的是以信託方式為壹品慧未來股份激勵計劃之承授人持有該等壹品慧股份 |
| 「增值產品」     | 指 | 增值產品，包括燃氣具、警報器等燃氣相關產品及產品配套服務   |
|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電子商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增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壹品慧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增值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壹品慧」 指 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壹品慧集團」 指 壹品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電子商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教授、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